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7-312)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5 年无线电科普宣传系列活动	15.35 万元	2025 年 9 月-11 月内完成 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1535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含税价, 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宣传费、资料印刷费、专家验收费(若有)、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2025 年无线电管理工作要点》和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有效普及无线电知识, 宣传无线电法律法规, 进一步推广无线技术与应用成果, 提升社会公众和企业的依法用频设台意识, 营造良好的无线电管理工作社会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11 月。			
三、活动对象 企业从业者、社会公众、中小學生等群体。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 服务内容 1. 线上宣传 以线上平台为载体, 通过开设专栏、微信朋友圈广告、小红书推广等方式宣传无线电政策、法律法规、技术和应用案例, 深化我市企业和公众对无线电管理工作、无线电新技术新应用的认识, 进一步增强无线电管理法治意识, 推动无线电技术的持续发展与合理应用。			

(1) 开设专栏：在线上开设“无线电科普宣传”专栏，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无线电政策、法律法规、技术应用等信息，将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办法、新闻报道、典型案例等内容适时维护进入专栏板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无线电相关内容。(时间安排：9月-11月)

(2) 微信朋友圈广告：通过微信官方渠道宣传无线电科普内容，精准定位目标受众，根据年龄、兴趣、地域、职业等标签，向重庆地区目标人群推送趣味性无线电科普图文广告，有效扩大科普覆盖面，为无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社会基础。(时间安排：2025年9月)

(3) 小红书推广：依托小红书的社交属性，打造趣味科普笔记，制作图文结合的笔记，用生动有趣的语言普及无线电知识与应用；发起无线电相关话题，鼓励用户分享自己生活中与无线电相关的经历或疑问，及时进行专业解答，提高用户参与度，形成良好的互动氛围。(时间安排：2025年9月-11月)

2. 线下活动。

以无线电管理宣传月、2025年智博会等活动为契机，联合重庆市无线电科普体验中心、无线电频谱技术(重庆)创新中心组织开展宣传展示活动；在企业、社区、学校等线下开展无线电科普宣传活动。活动期间邀请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现场展示并发放重庆市无线电科普宣传资料，助力无线电事业高质量发展。

(1) 智博会现场宣传：设立无线电主题展位，通过实物演示、互动体验等方式，全方位展示无线电技术成果与应用。安排专业讲解人员，为参观者提供详细讲解与答疑服务，深化公众对无线电在社会中价值的认识。(时间安排：2025年9月)

(2) 企业宣传：组织人员深入不少于3家企业，召开小型座谈会，解读无线电管理政策法规，科普无线电应用发展知识，同步发放宣传资料。(时间安排：2025年9月-10月)

(3) 社区宣传：在社区举办不低于3场科普展览，通过展板展示、实物模型演示、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居民普及无线电知识；设置互动体验区，让居民亲自操作对讲机、体验无线通信场景等，营造良好的科普氛围。(时间安排：2025年9月-11月)

(4) 学校宣传：举办不低于3场无线电科普活动，组织邀请学生现场体验无线电魅力，激发学生对无线电技术的好奇心与探索欲，帮助他们了解无线电的基本原理，播下科学探索无线世界的种子。(时间安排：2025年9月-11月)。

(二) 活动保障

1. 制作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手册2千册，设计图文海报并制作宣传展架10个用于线下活动发放和使用；收集整理视频、图文等宣传素材，建立无线电科普宣传素材库；定制并发放台历、帆布袋各2千个，吸引更多受众参与。

2. 联系媒体宣传。联合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高质量新闻报道与活动资讯5篇，向广大社会群体宣传科普知识，为相关活动推广造势。

3. 做好资料汇总。活动结束后对项目进行总结，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归纳活动亮点，编辑新闻稿件和图片，制作成果汇编。

五、人员要求

(一) 乙方须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其中拟派 1 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至少 2 名作为团队成员开展实施本项目。

(二)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

六、验收标准、方法

(一) 验收组织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验收标准: 合同执行完毕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 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 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若有需要,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 由甲方付款。本项目合同款项分二次支付:

(一)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二) 第二次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 且项目验收完成, 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足额正规发票,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八、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 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 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 甲方予以口头警告; 出现两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出现四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

十、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十一、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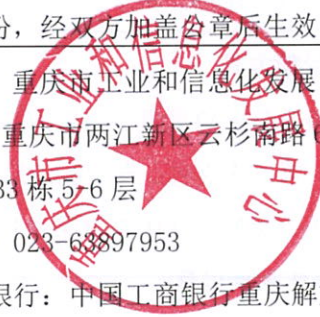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6647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6号3幢涉外商务区二期B3栋5-6层
电话：023-638979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09200165906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经费 (3个月)	项目主管	负责项目管理、工作部署、策划活动方案、统筹资金使用等	1人	7000	21000
		工作人员	制作宣传资料；开设专栏；开展现场宣传和科普展示等	2人	6000	36000
2	线上宣传	开设专栏	在网站开设科普专栏，并定时更新及维护	2个	2000	4000
		投流推送	小红书投流推送，增加无线电科普浏览量	5条	2000	10000
		广告投放	微信官方渠道推送，增加无线电科普曝光量	100000曝光/次	0.1	10000
3	线下活动	宣传展示	到智博会、社区、企业等现场设置展架，发放宣传资料，科普讲解等，产生的专家费、场地使用费、交通费、餐费等	10次	1000	10000
4	宣传合作	媒体推广	邀请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5篇	500	2500
5	印制资料	宣传手册	三折页 200g 铜版纸 285*210mm	2000册	2	4000
		图文海报设计、制作展架	用于线上宣传、线下展会	10张	400	4000
		定制台历	双面彩色印刷，250克白卡纸，底座灰纸板裱，线圈装订（含设计）	2000份	10	20000
		定制帆布袋	双面印花硬壳帆布袋	2000个	15	30000
		成果汇编	将项目活动资料精编为纪念读本	10册	50	500
6	项目验收	专家费	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	3人	500	1500
总计（元）：1535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2025 年无线电科普宣传系列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

2025 年无线电科普宣传系列活动项目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1. 审核人签字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在 2025 年无线电科普宣传系列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刘播阳

电话：023-63896647

签章日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廖艺

电话：17783051306

签章日期：2025年8月22日

